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国禄、彭金禄、祝姗姗、黄云、龚小剑、王新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汉国、曾志刚

2024 年 8 月 8 日